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融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的重庆海德酒店提供抵押担保,经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2)估字第FC20220102231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3月24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39,06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独董李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毕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补选毕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董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董磊、毕克;协理:李斌(副总裁)。

3、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毕克。

4、提名委员会:董磊(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以上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北京首佳(2022)估字第FC20220102231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此笔融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的重庆海德酒店提供抵押担保,经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2)估字第FC20220102231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3月24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39,06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5606B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号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注册资本:75,312.698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以下为公司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455,089,205.24元

负债总额:1,544,251,332.7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469,1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355,915,954.69元

净 资 产:1,910,837,872.53元

营业收入:1,789,615,900.58元

利润总额: 81,549,007.75元

净 利 润: 55,389,008.00元

资产负债率:44.6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公司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349,286,560.50元

负债总额:1,468,207,062.3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276,792,253.84元

净 资 产:1,881,079,498.11元

营业收入:1,460,919,478.78元

利润总额: -18,356,452.02元

净 利 润: -32,739,792.19元

资产负债率:43.84%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20,000万元综合授信。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2、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9,00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02%和34.44%。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24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9,000万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2)估字第FC20220102231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2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以房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递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近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名称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40502667339000000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尽管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具体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投资产品,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5、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经贸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湘01民初2684号]。现将有关南岭经贸公司诉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赛普公司)等4名被告涉及的合同纠纷案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2018年6月25日,长沙市中院受理了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8)湘01民初2684号]。南岭经贸公司请求被告康赛普公司履行42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义务,并根据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财务费用,请求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8-039)。]

2、2019年7月15日,长沙市中院对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8)湘01民初2684号],驳回南岭经贸公司的诉讼请求。[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公告》(2019-027)。]

3、2019年11月18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南岭经贸公司与康赛普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发回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进展公告》(2019-046)。]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2021年10月25日,长沙市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4200万元;

(二)被告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42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7年12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日为止;

(三)被告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被告黄少华在5000万元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债权额度内对黄少华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44,620元,由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黄少华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康赛普公司4,200万元应收账款涉及的合同纠纷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约2,000万元。本次一审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仍需以长沙市中院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依法追索货款及违约金等相关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01民初2684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2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1.11%,成交均价为10.75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7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005.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6000万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冻结。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1.2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01民初108-109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4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3.48%	2022/04/01	2022/07/01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否	-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4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3.48%	2022/04/01-2022/07/01	否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118,000.00元(1,180.00张),转股数量为24,172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荣转债余额为190,107,000.00元(1,901,070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791,569	31.23	0	0	0	-29,356,504	-29,356,504	234,435,065	27.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9,496,565	28.35	0	0	0	-5,061,500	-5,061,500	234,435,065	27.75
首发后限售股	24,295,004	2.88	0	0	0	-24,295,004	-24,295,00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891,384	68.77	0	0	0	+29,380,676	+29,380,676	610,272,060	72.25
三、股份总数	844,682,953	100.00	0	0	0	+24,172	+24,172	844,707,12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四、报备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转股期为2018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4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亚太转债自2018年6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太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34元/股。

二、亚太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亚太转债因转股减少16,100元,转股数量为1,552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亚太转债剩余金额为998,657,900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624,033	7%				-11,177,465		40,446,568	5.48%
高管锁定股	51,624,033	7%				-11,177,465		40,446,568	5.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059,825	93%				11,179,017		697,238,842	94.52%
三、总股本	737,683,858	100%				1,552		737,685,41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6131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29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56元/股

转股期限:2018年7月3日至2023年12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龙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号"文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迪龙转债",英文简称"SDL TECH-CB",债券代码"1280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迪龙转债自2018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迪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下修正转股价,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迪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22,692,700元(2,226,927张)迪龙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5,221,790股,占迪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17%。

2022年第一季度,迪龙转债因转股减少384,900元(3,849张),转股数量为44,939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7,307,300元(2,973,073张),占迪龙转债发行总量的57.17%。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2022年3月31日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7,302,490	47.19%					-11,946,150	-11,946,150	285,356,340	45.29%
高管锁定股	297,302,490	47.19%					-11,946,150	-11,946,150	285,356,340	45.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54,681	52.81%				44,939	11,946,150	11,991,089	344,745,770	54.71%
三、总股本	630,057,171	100%				44,939		44,939	630,102,110	1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变动,均系公司部分董监高于2021年度减持股份导致其持有的部分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07356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雪迪龙"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迪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转股价格:11.6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2020年8月12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相应将"新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2021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4日起,相应将"新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6.39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2021年11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相应将"新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6.27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

二、新天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新天转债"转股数量为1,861,107股,债券金额减少21,628,200元(216,282张债券)。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天转债"剩余债券1,543,383张,剩余金额为154,338,300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32,048	5.44				-247,958	-247,958	8,684,090	5.23
高管锁定股	4,494,031	2.74				-247,958	-247,958	4,246,073	2.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38,017	2.71						4,438,017	2.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115,979	94.56				+2,109,065	+2,109,065	157,225,044	94.77
三、总股本	164,048,027	100.00				+1,861,107	+1,861,107	165,909,13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0851-8629848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87;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38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公开发行了7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2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11号"文同意,公司7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5月2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改变。

二、"绿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绿茵转债转股减少63,100元(631张),转股数量为5,059股。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711,936,900元(7,119,369张)。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486,340.00	46.95%	0.00	146,486,340.00	46.95%
高管锁定股	146,486,340.00	46.95%	0.00	146,486,340.00	46.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513,660.00	53.05%	0.00	165,513,660.00	53.05%
三、总股本	312,000,000.00	100.00%	0.00	312,000,000.00	100.00%

注:本季度转股的股份来源系公司回购股份,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2年第一季度,绿茵转债转股减少15,200元(152张),转股数量为122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711,921,700元(7,119,217张)。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507,565.00	46.96%	0	146,507,565.00	46.96%
高管锁定股	146,507,565.00	46.96%	0	146,507,565.00	46.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92435.00	53.04%	0	165,513,660	53.04%
三、总股本	312000000.00	100.00%	0	312000000.00	100.00%

注:本季度转股的股份来源系公司回购股份,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2-58357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生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转债"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生态"股本结构表;

4、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转债"股本结构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1%,现将上述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晓	大宗交易	2022/3/31	20.90	2,140,000	1.98
	合计	-	-	2,140,000	1.98

陈晓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少股份超过1%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晓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3/31	
股票简称: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002760	
变动类型:减少	一致行动人: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40,000	1.98
合计	2,140,000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644,631	8.93	7,504,631	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4,631	8.93	7,504,631	6.9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31日共计减持2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晓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晓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